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5003284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所得稅法」第17條之  
4，本院定自10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5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504618370號函及「  
所得稅法」第1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省市政府  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2016-08-01  
16:15:32  
章

裝

訂

線